

# 全国洁净室及相关受控环境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文件

洁净室标发〔2023〕1号

## 关于征集《洁净室及相关受控环境 空气化学污染控制技术要求》等2项 国家标准起草单位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标准委下达的国家标准计划，我标委会将组织开展《洁净室及相关受控环境 空气化学污染控制技术要求》（国家标准计划号：20220342-T-469）和《洁净室及相关受控环境 第17部分：颗粒物沉降速率应用》（国家标准计划号：20220341-T-469）2项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。

为公开、公正进行国家标准制定工作，充分吸收各方面相关工作经验和建议，拟面向全国征集国家标准起草单位。

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参加条件

凡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均可报名参加：

1. 在我国境内的独立法人单位；
2. 开展相关洁净室的科研、设计、工程、生产、使用和检测等有关业务，且具有实际经验；
3. 能委派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人员参与标准制修订工作。

## 二、权利和义务

1. 参加国家标准起草制修订工作；
2. 国家标准起草单位和起草人署名权；
3. 对制修订国家标准工作予以一定的支持。

凡愿参加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单位，请填写“洁净室国家标准起草单位申请表”（见附件），并于2023年3月7日前报送全国洁净室及相关受控环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。

**联系地址：**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33号中国标准化协会

**邮编：**100048

**联系人：**郝胤博

**电话：**18600965020、010-68488750

**E-mail：**hyb@china-cas.org

附件：洁净室国家标准起草单位申请表

(此页无正文)

全国洁净室及相关受控环境  
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 
2023年2月7日

